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賴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分期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60,16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異議，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則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50,257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2	6,379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3	3,524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